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6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貴金影業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添貴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謝念華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（即上訴聲明）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具狀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依前揭規定表明上訴聲明，經本院於114年11月14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1月1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具體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02 民事第四庭

03 法 官 辜 漢 忠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08 書記官 林 蓓 娟